

驻地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王连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电话：010-55578504

邮编：100053

乙方：北京泓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云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珠宝屯村 3 排 5 号

电话：010-63287316

邮编：101300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一) 服务内容：水务执法总队通州驻地、顺义平谷驻地、密云驻地、怀柔驻地、昌平驻地、大兴驻地、房山驻地 7 个驻地开展各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包含院内绿地保洁、乔灌木等植物一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院外乔灌木三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防寒设施搭建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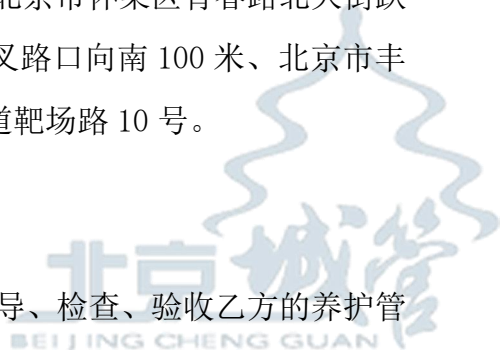
(二)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25 日至2027 年 3 月 24 日。

(三)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 1 号、北京市密云区溪密关路七孔桥西侧 100 米路北、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50 米、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水库北路和右堤路交叉路口向南 100 米、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 49 号、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 10 号。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



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书面通知乙方，对乙方在作业安全、作业环境卫生、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进行指导。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及人员管理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邮寄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本合同自行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5. 甲方有权就规章制度及具体任务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安全、卫生等管理检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甲方的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按甲方要求处置。

4. 乙方须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按照附件 1 采购需求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带班人员，若乙方变更带班人员，需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5. 乙方须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设施，施工时，要落实安全作业相关要求，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须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保证所有作业人员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身份信息清单以供备案审查。对于不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务、劳动等用工纠纷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须正确维护和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并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需特种作业证，须按相关规定执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害、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拒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可以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理。

10.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 乙方有义务按时完成打草、打药、养护等工作要求，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操作专业，并安排项目经理负责人进行现场作业管理。乙方如对甲方工作安排存有异议，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同接受。

1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行绿化养护（修剪、打药、灌溉等），严格执行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范。院内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院外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房屋、工具要保证完好，不得改变使用用途，在作业过程中加强科学管理，合理安排工序，并注意节水、节电等。

14. 乙方自行解决服务人员食宿、交通。

15. 如遇特殊天气（如大风、下雨）、特殊情况（如接待任务、特殊节假日），乙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完成用工安排，满足绿化工作需要，乙方无权就此主张增加费用。

1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应遵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乙方对于用工过程中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工伤等事故与甲方无关。

17.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驻地环境维护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陆佰玖拾肆元玖角捌分（¥1459694.98，含税）。该价款是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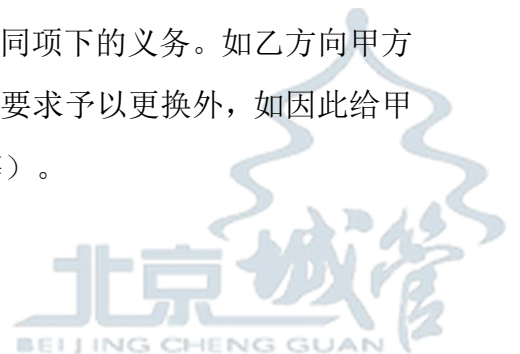
（二）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1245359.69）的 60%，即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壹分（¥747215.81）；2026 年第三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零柒元玖角壹分（¥373607.91）；2026 年第四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玖角柒分（¥124535.97 元）；2027 年第二季度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合同价款。

如遇驻地搬迁等变化因素，甲方应提前【7】日告知乙方，涉及搬迁驻地部分合同权利义务提前终止，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由驻地分队确认实际发生工程量后，乙方根据实际养护情况出具结算书，最终以甲方的结算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其余未搬迁驻地继续履行本合同。

（三）每次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四）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746105829M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北京泓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 号： 01090518200120105241924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甲方因生产经营变化、业务调整或因其他客观原因，有权单方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积极配合办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相关事宜，双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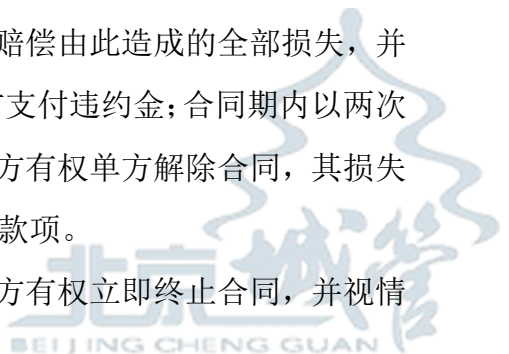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若甲方提前解除的情况发生，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乙方，因驻地搬迁原因导致的部分合同权利义务终止除外；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并另行要求乙方按照未完成部分工作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反规定和甲方要求，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以两次下发整改通知为限，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



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绿化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甲方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若甲方无故仍不支付，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国家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六）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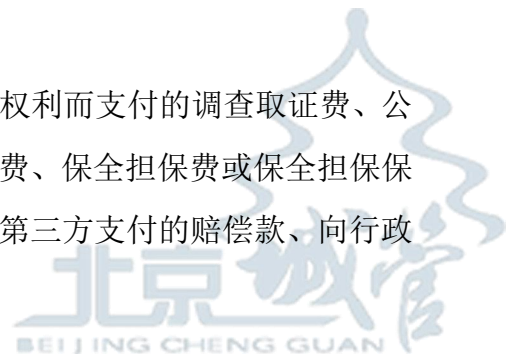
（八）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十一）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十二）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该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竞标项目中泄漏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 的标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驻地环境维护。

（二）标的内容

为水务执法总队房山、通州、顺义平谷、昌平、大兴、怀柔、密云7个驻地开展各项绿地养护管理工作，包含院内绿地保洁、乔灌木等植物一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院外乔灌木三级养护（除虫、施肥（复合肥）、修剪、除草、清理及其他服务）；防寒设施搭设；清除杂草等。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46.512905万元（其中：2026年财政拨款124.535969万元，2027年预算安排21.976936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2026年3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

1.2 实施地点：

房山分队：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靶场路10号；

通州分队：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师姑庄村南；

顺义平谷分队：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成大街1号；

昌平分队：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与右堤路交叉路口往南约100米；

大兴分队：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街道东山坡三里49号；

怀柔分队：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北大街跃进桥南；

密云分队：北京市密云区密关路七孔桥西北100米。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加强管理，保障服务质量，将七个驻地的



环境维护工作，包括院内一级养护、院外三级养护、冬季防寒及清除杂草等进行维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有关绿化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版发〔2018〕246号）；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范（2023年—2035年）》；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2) 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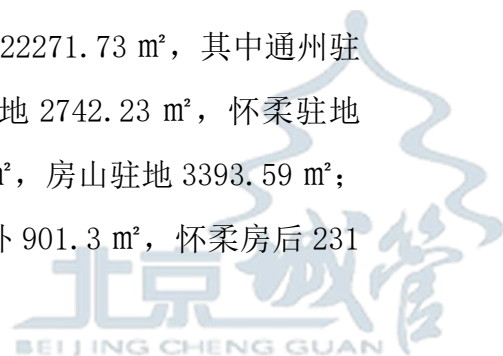
2) 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养护范围

本项目共涉及7个驻地，院内绿化养护面积共计22271.73 m²，其中通州驻地3568.71 m²，顺义平谷驻地10284.66 m²，密云驻地2742.23 m²，怀柔驻地1661.94 m²，昌平驻地306.74 m²，大兴驻地313.86 m²，房山驻地3393.59 m²；院外绿化养护面积共计1132.3 m²，其中昌平驻地院外901.3 m²，怀柔房后231 m²。



植被	养护等级	通州驻地	顺义平谷驻地	密云驻地	怀柔驻地	昌平驻地	大兴驻地	房山驻地	合计
草皮 (m ²)	一级	3150.98	4251.99	2242.49	1251.11	163.84	240.16	2034.12	13334.69
乔木 (株)	一级	153	244	151	124	30	44	200	946
灌木含球类植物 (株)	一级	58	45	155	146	41	20	20	485
色带 (m ²)	一级	239.00	329.80	307.60	80.00	15.80	9.80	173.40	1155.40
竹类 (m ²)	一级	100.50	25.00	5.00	15.10	/	11.20	6.00	162.80
地被植物 (m ²)	一级	78.22	5677.88	187.14	315.73	127.10	52.70	1180.07	7618.84
水生植物 (m ²)	一级	/	700.00	/	/	/	/	/	700.00
水池养护 (m ²)	一级	/	1025.93	/	/	/	/	/	1025.93
草皮 (m ²)	三级	/	/	/	/	178.80	/	/	178.80
乔木 (株)	三级	/	/	/	20	63	/	/	83
灌木含球类植物 (株)	三级	/	/	/	/	5	/	/	5
色带 (m ²)	三级	/	/	/	/	40.70	/	/	40.70
地被植物 (m ²)	三级	/	/	/	/	757.20	/	/	757.20
清除杂草 (m ²)	三次/年	/	/	/	231	/	/	/	231

2.2 服务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浇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剪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耕除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肥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害生物防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壮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植物防寒（包括乔木、灌木（含球类植物）、色带、地被植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树体损伤处理 |

(2) 绿地管理：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保洁（包括草皮、色带、竹类、地被植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体保洁（水池养护）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保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地防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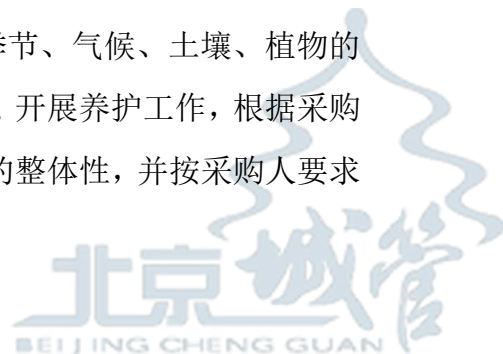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临时任务

2.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编制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且该等标准或规定高于合同签订时相同标准中相同等级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和规定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遵从新的养护管理标准或规定，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养护费用。

(2) 供应商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

(3) 供应商应根据本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等文件。



(4) 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按采购人要求处置。

(6)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季度/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7) 供应商应配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工具、器具及材料等。

(8) 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 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 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 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使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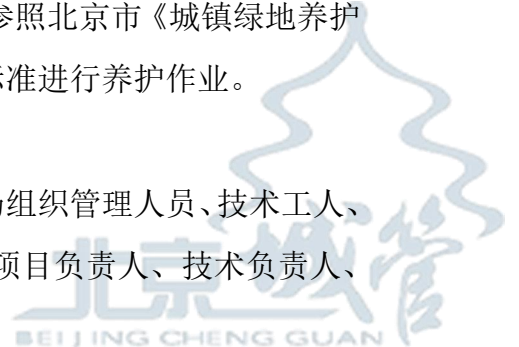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院内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院外绿化养护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养护作业。

4. 人力资源

4.1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一线养护人员和绿地保洁人员。现场组织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绿化养护技术人员：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

4.2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4.3 供应商自行解决养护的服务人员食宿及交通。

4.4 服务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采购人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免费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7.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工程量清单（Excel版）发送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地址。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 (2) 履约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
-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 履约验收程序、内容及标准：甲方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免费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